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努力践行了独立、诚信、勤勉原则，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分别是汤胜先生、王鸿茂先生、廖锐浩先生、叶广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汤胜，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87）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鸿茂，硕士研究生，金融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基金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伦敦亚洲基金华南区董事长。现任广东梧桐亚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国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君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002187）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锐浩，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广州市南沙开发区支行主要负责人，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会常务副主任，粤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

经理。现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02）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广宇，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9）独立董事，广州市瀚晖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对于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均事先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本部及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状况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9年，我们四位独立董事按照法定程序参加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汤胜	9	9	5	1	0	2
王鸿茂	9	9	6	0	0	0
廖锐浩	9	9	5	0	0	2
叶广宇	9	9	7	0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9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募投项目总体结项、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准备、增补董事、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公司高管2018年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公司2019年度发展战略、成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

2019年，根据实际情况，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第八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汤 胜	4	4	0
廖锐浩	4	4	0
叶广宇	4	4	0

2、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叶广宇	1	1	0
王鸿茂	1	1	0
廖锐浩	1	1	0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廖锐浩	2	2	0
王鸿茂	2	2	0
汤 胜	2	2	0

3、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叶广宇	2	2	0

(三) 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与会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同票。

(四)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企业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汇报，并对企业规范运作等重要事项提出了专业审慎的意见。我们主要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2019-02-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追加 2018 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的独立意见
2019-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延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2019-08-2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2019-9-2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12-1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12-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9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董秘及证券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监管部门的近期监管重点。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

报告期内，我们对2019年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的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将该等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按照法定程序提交了董事会审议，我们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实，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0。

(4) 我们核查后认为,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 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部分原材料、商品采购、出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劳动及租赁等日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期限、对募投项目进行总体结项, 该等事项均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做出的, 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审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 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考核确定, 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 在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蒙锦昌先生(公司总经理)履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郝玉龙先生拥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 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后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2018年年度业绩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我们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认为业绩预告符合相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2,997,344.75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议案后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2018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89万元。本议案后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等通知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我们认为：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4,535.46万元，我们在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后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经核查，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均能如期履行。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临时公告 37 份及其他各种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同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十三）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站在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诚信、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

2020年4月27日